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15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30頁，而載有致獨立股東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推薦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5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1101-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百慕達法律下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供股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尚未達成，則供股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領智函件	3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且乃根據供股的條件將予達成的假設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
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及付款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終止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結果及補償安排下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 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本通函時間表內所載事件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予延長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進一步變動。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公佈的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作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香港政府所公佈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之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香港結算之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或其他規定
「本公司」	指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153)
「補償安排」	指	本通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以及補償安排之相關程序」一段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之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領智」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為本公司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下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惟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除外

釋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間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彼等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棄權人，及／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釋義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在其他情況下會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本公司並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次級分配售代理(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及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止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義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列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擬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以認購之最多275,120,445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或本公司根據供股擬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以認購之最多285,340,578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及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嘉鼎國際集團

JIADING INTL GP 股份代碼：HK08153

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3)

執行董事：

牟忠緯先生

李光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輯先生

呂志堅先生

單浩銓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04B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發行最多達275,120,445股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籌集約26百萬港元。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

董事會函件

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ii)領智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91,706,815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75,120,44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27,512.0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股份數目	:	最多366,827,26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概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供股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有可認購3,406,711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275,120,445股供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未經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並非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故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彼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間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以下水平的基準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股東收到任何資料，表示彼等有意接納彼等於供股下之配額，亦無收到任何股東承諾，承諾彼等將會認購供股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港元折讓16.67%；

董事會函件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72港元折讓約14.68%；
- (iii) 較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05港元(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76%；
- (iv) 較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0港元(根據最新刊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09,956,000港元及於該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折讓約91.67%。董事注意到，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以來，股份大部分時間按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買賣，而近期市價反映近期市場氣氛。因此，董事認為，每股資產淨值並非釐定認購價的有意義基準。相反，股份的現行市價就釐定認購價而言屬更為合適的參考；
- (v) 反映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12.5%，乃以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05港元相對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2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過往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72港元)每股0.12港元計算；及
- (v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6港元折讓5.66%。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在當前市況下的市價及較相關收市價的折讓；(ii)香港資本市場的當前市況的影響；(iii)本集團最近期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的任何潛在攤薄影響，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設定認購價為較近期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認購其暫定配額，從而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

董事會函件

利益，其中經考慮：(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於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將為約26百萬港元。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095港元。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文本，僅供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之股東垂注，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茲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之股東，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將相關股份轉讓(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所獲分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最近期股東名冊，一名海外股東持有6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為遵循GEM上市規則，董事已向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顧問查詢，供股是否可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提呈。本公司的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認為，概無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限制禁止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根據供股收取供股股份，英屬處女群島亦無任何相關監管機構限制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根據供股收取供股股份的權利。因此，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提呈供股及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不會違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或法規。英屬處女群島股東須就承購及隨後出售（如適用）供股股份遵守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根據有關建議，董事決定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提呈供股，因此，英屬處女群島股東為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會於記錄日期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向其他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進一步查詢。

於香港以外地區有意申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須於取得認購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前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地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就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表示有關當地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閣下如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為免存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任何上述表示及保證。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供股股份之任何申請將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的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接納時須悉數支付認購價，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在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臨時配發基準下，供股股份不會產生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以及補償安排之相關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使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促使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根據補償安排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金額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董事會函件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10,000股供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且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不設碎股對盤安排。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任何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提交以獲取授權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副本各一份；
- (ii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v) GEM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前的營業日，授予或同意授予(視乎配發情況而定)及概無撤回或撤銷同意該等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v) 遵守香港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vi) 配售協議未被終止。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 | | | |
|-----------------------------------|---|---|
| 日期 |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 發行人 | : | 本公司 |
| 配售代理 | : |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確認，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
及(ii)為獨立第三方。 |
| 配售期 | : | 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數目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
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止期間) |
| 佣金及開支 | : |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應
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
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
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數目所得金額的3%。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
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需
求及市況而定。 |

董事會函件

-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之條件 :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即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配售協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條件或延長達成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應計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 終止配售協議
- ：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以書面互相協定的方式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任何其他日子結束配售協議。如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的任何時間發行以下事項，配售代理可能於配售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因應情況許可或所需而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在無須向其他訂約方負責下終止配售協議；而在終止後仍然有效之配售協議條文的規限下，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具有效力，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概不會以終止為由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惟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董事會函件

- (b)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導致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數據、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有關安排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並無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彼等仍可獲補償，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而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該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配售價的釐定）將由獨立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遵守規管（其中包括）配售股份之定價及分配之嚴格操守準則。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為獨立第三方；及
- (iii)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其亦為本公司提供分派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渠道。

董事會函件

因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部股東已承購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承購任何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的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 全部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獲任何合資格 股東接納以及所有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已由 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牟忠緯(附註)	7,325,000	7.99	29,300,000	7.99	7,325,000
穆瑞峰(附註)	500,000	0.55	2,000,000	0.55	500,000	0.14
承配人	0	0.00	0	0.00	275,120,445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83,881,815	91.47	335,527,260	91.47	83,881,815	22.87
總計	<u>91,706,815</u>	<u>100.00</u>	<u>366,827,260</u>	<u>100.00</u>	<u>366,827,260</u>	<u>100.00</u>

附註：牟忠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穆瑞峰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須使用所有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廣告、銷售新能源電池、銷售新能源越野車及銷售保健產品。

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上限將約為2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將約為0.095港元。本公司擬動用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i)約7.5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債務；(ii)約3百萬港元將用作廣告業務的營運資金；(iii)約3百萬港元將用作保健產品業務的擴張；(iv)約3百萬港元將用作研發新能源電池業務；(v)約3.5百萬港元將用作研發新能源越野車業務；及(vi)約6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對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作相應調整，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以下優先次序動用：

- (i) 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
- (ii) 按比例用於上述其他擬定用途。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相信供股就時間及成本而言為對本公司最有效率的方式。董事會認為，通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資金屬審慎，而採用股本方式將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屬更佳的方式。

董事會在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產生額外利息負擔，提升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未必能及時按有利條款獲得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等股權融資的規模則小於供股集資，並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即時攤薄，且不會向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此並非本公司的意圖。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類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不容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權利所有權。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權性質，讓全體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

董事會函件

來發展，同時亦更具彈性，讓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僅接納彼等各自的權利所有權、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權利所有權或出售彼等的權利所有權(視乎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有權承購但並無承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事件	所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八月 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	29.8百萬港元	償還債務，擴充 本集團業務及作為 一般營運資金	約5百萬港元用作償 還債務；約18.3百萬 港元用作擴充本集 團業務及約6.5百萬 港元用作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調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認購3,406,711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本公司將會委聘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按照相關購股權的條款，以書面核實就供股對購股權須作出調整(如有)。本公司將適時就調整另行發表公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如繼續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牟忠緯先生及穆瑞峰先生須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

供股將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及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亦無進行任何磋商、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作出任何承諾，以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風險因素

董事相信，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董事認為，與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在部分業務中一直倚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提高本集團表現及效率。雖然自外部服務供應商取得利益，管理層意識到有關營運倚賴狀況可能導致容易出現未可預期的服務欠佳或服務終止的風險，包括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及資金損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6,105,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53,974,000港元，惟本集團僅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725,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為39,668,000港元。該等條件反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與股價有關的風險

股份價格及交易量乃由投資者在公開市場中對股份的需求及供應釐定，波動可能會較大。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業務變更或挑戰，宣佈新投資、收購或出售項目、股份市場的深度及流動性、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看法以及全球及香港的一般政治、經濟、社會和及市況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場價格大幅變動。

與供股有關的風險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權在配售協議所訂明的任何終止事件發生時，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責任。

此外，倘供股如期進行，現有股東並無或無法(視情況而定)認購其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其權益將會被攤薄。

經濟及政治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香港及中國的整體經濟及政治發展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其他風險

董事現時並不知悉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上文並無明示或暗示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為不重要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1101-02室會議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

董事會函件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為撤銷。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供股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的資料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供股章程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另行刊發公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先決條件(概述於上文「供股的條件」一段)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起將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於供股之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輯先生、呂志堅先生及單浩銓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方式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為此，領智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1至3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包含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33至5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包含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牟忠緯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153)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供股、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吾等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羅輯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呂志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單浩銓先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1110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宣佈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75,120,44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27.5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6.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供股亦不獲包銷。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倘市場上仍有任何供股股份尚未售出，貴公司將不予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如繼續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牟忠緯先生、王棟梅女士、劉英女士及穆瑞峰先生須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供股將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及配售事項外， 貴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亦無進行任何磋商、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作出任何承諾，以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輯先生、呂志堅先生及單浩銓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i)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供股有關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領智)已獲任命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其他各方概無任何關係，於當中亦無任何權益。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及直至該日，除本次就供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或股東與領智之間並無任何委聘。

領智函件

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已向或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的審閱程序包括審閱(i)配售協議；(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iii)通函；(iv) 貴公司提供的其他有關資料；(v)從聯交所官方網站獲取的市場資料；及(vi)吾等獲得的其他公開資料。吾等假設通函中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其顧問、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就此個別及共同負責）於作出之時乃屬真實，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中作出的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基於誠實意見而合理作出。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制定意見時所依據的任何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遭到遺漏，以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商業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吾等的意見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予吾等的資料。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義務更新此意見以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對吾等之意見進行更新、修訂或重申。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供股而向彼等發出，除為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供股所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廣告、銷售新能源電池、銷售新能源越野車及銷售保健產品。

1.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概要，內容乃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112,671	97,068
— 銷售保健產品之收入	33,665	—
— 銷售新能源越野車之收入	10,455	—
— 銷售新能源電池之收入	2,273	12,083
— 廣告之收入	66,278	84,985
— 銷售汽車之收入	—	—
毛利	24,493	13,48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550)	(67,195)
年度(虧損)	(16,105)	(67,173)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16,105)	(67,173)
— 貴公司擁有人	(21,094)	(67,214)
— 非控股權益	4,989	41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收入約為112.7百萬港元，較去年收入約97.1百萬港元增加約16.1%，主要來自香港的廣告服務分部。儘管受到疫情反覆及市場情緒疲弱的負面影響，導致廣告收入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輕微減少，貴集團的總收入仍呈現整體增長，此乃歸因於(i)銷售新能源越野車及銷售保健產品的新業務對貴集團所作之貢獻；(ii)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iii)客戶的忠誠度。新能源電池分部產生收入約2.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新能源越野車銷售達約10.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及保健產品銷售達約33.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24.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13.5百萬港元增加約81.7%。貴集團於所回顧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由去年的13.9%大升至21.7%。這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新業務(即銷售保健產品及銷售新能源越野車)所作的貢獻大幅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1.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為約67.2百萬港元。如管理層所述，該減幅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有所下降所致。

領智函件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60,007	130,272
非流動資產	13,503	8,783
流動資產	146,504	121,48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25	15,988
總負債	57,282	51,415
非流動負債	3,308	3,296
流動負債	53,974	48,119
— 借貸	11,294	19,336
— 應付債券及利息	700	5,299
— 承兌票據	4,138	—
資產淨額	102,725	78,857
資產負債比率	10.1%	20.1%

如上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為160.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0.3百萬港元增加約22.8%。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57.9%。

同時，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1.4百萬港元增加約11.4%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7.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借貸主要包括無抵押貸款。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10.1%，低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1%。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借貸有所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資產淨額約102.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額約78.9百萬港元增加約30.3%。

2. 進行供股的理由以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最多預計為約26.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將約為0.095港元。

貴公司擬動用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i)約7.5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債務；(ii)約3.0百萬港元將用作廣告業務的營運資金；(iii)約3.0百萬港元將用作保健產品業務的擴張；(iv)約3.0百萬港元將用作研發新能源電池業務；(v)約3.5百萬港元將用作研發新能源越野車業務；及(vi)約6.0百萬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貴公司將對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作相應調整，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 貴公司按以下優先次序動用：(i)償還 貴集團的債務；及(ii)按比例用於上述其他擬定用途。

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的貸款名單且從與管理層的討論中得知，將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7.5百萬港元償還未償還之債務(包括相關利息)，其主要包括，(i)未償還之本金總額約5.9百萬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20.0%計息；及(ii) 貴集團債券的未償還利息700,000港元，票面年利率為6%，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到期，而 貴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未償還利息。 貴公司認為以部分供股所得款項償還上述債務將可讓 貴集團節省相關利息開支並改善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誠如上文所述，擬將總額約18.5百萬港元用於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由於宏觀經濟氣氛及市況好轉，加上客戶的廣告預算增加， 貴集團預計廣告業務的前景於二零二四年將更為明朗，而對於新能源電池領域，新能源轉型及綠色能源的整體趨勢成為全球高增長賽道，在中國政府大力支持採用電車及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情況下，新能源電池的行業前景尤其可觀。故此， 貴集團預期新能源電池的需求將持續上升。為把握該等市場機遇， 貴集團計劃透過收購及與業內領先夥伴合作，以及進一步投資於研發，以提升

產品供應、改善製造工序及保持市場競爭優勢，從而尋求新能源電池業務的市場機遇。管理層進一步指出，鑑於中國正面臨人口迅速老齡化及中國客戶逐漸意識到健康及保健的重要性，中國的保健產品亦快速增長。因此，貴公司相信，將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及擴大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將可讓貴集團把握更多機會，以改善貴集團之整體表現並提高股東回報。

其他融資替代方案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得悉，董事會在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供股以外的多種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董事認為供股就時間及成本而言為對貴公司最有效率的方式，因其透過長期融資審慎地為貴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資金，而盡可能採用將不會增加貴集團融資成本的股本方式。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如適用)等的債務融資將產生利息成本，並為貴公司施加額外利息負擔，導致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此外，債務融資可能需要提供抵押品，且債權人將較股東優先獲得還款。債務融資未必能及時按有利條款獲得。相較之下，供股將使貴公司在不增加其債務或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就配售或認購新股份等其他股本融資而言，其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類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不容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相較之下，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讓全體合資格股東參與貴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亦更具彈性，讓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僅接納彼等各自的供股配額、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於貴公司的持股比例。故此，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無法像供股一樣同樣給予股東機會去增加或減少彼等各自於貴公司股權之權益，而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則會有即時攤薄效應，因此供股將為貴集團進行股本融資的恰當方法。

領智函件

貴公司亦認為，配售代理之配售責任與供股包銷商大同小異(惟配售代理乃按盡力基準行事)。因此，貴公司其後決定以非包銷形式進行供股，並同時採取補償安排，以確保可籌集足夠資金。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及進行供股之理由後，吾等贊同董事會之意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供股的主要條款

3.1. 主要條款概要

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91,706,815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275,120,44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27,512.0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貴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 股份數目：	最多366,827,26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有可認購3,406,711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於貴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兌換權或其

他類似權利。 貴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3.2. 認購價

認購價0.10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6港元折讓約5.66%；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港元折讓約16.67%；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72港元折讓約14.68%；
- (iv) 較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05港元(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76%；
- (v) 較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0港元(根據最新刊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09,956,000港元及於該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折讓約91.67%。董事注意到，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以來，股份大部分時間按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買賣，而近期市價反映近期市場氣氛。因此，董事認為每股資產淨值並非釐定認購價的有意義基準。相反，股份的現行市價就釐定認購價而言屬更為合適的參考；及
- (vi) 反映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12.5%，乃以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05港元相對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2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過往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72港元)每股約0.12港元計算。

誠如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一段所述，董事會於釐定認購價時已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在現行市況下的市價及較收市價的相關折讓；(ii)香港資本市場的當前市況；(iii) 貴集團的最近期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

a. 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前12個月)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股價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吾等認為，12個月期間可反映過往及現行市場氣氛，足以說明股份的近期價格變動，以與該公告刊發前的過往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而該等比較與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屬相關，原因為該公告刊發前的股價代表 貴公司的公平市值，而於該公告刊發後，該價值可能已計及供股的潛在上行空間，可能扭曲有關分析。因此，吾等認為股價回顧期間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於股價回顧期間之股價圖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示，於股價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始終高於0.10港元的認購價，介乎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錄得的每股0.114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錄得的每股3.9港元。換言之，於股價回顧期間，認購價較股份收市價折讓介乎約97.4%至約12.3%。於股價回顧期間，認購價亦較平均收市價的約1.2港元折讓約91.7%。

自股價回顧期間開始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初，股份收市價保持相對穩定。其後，價格大幅上漲，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的每股2.32港元攀升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的最高價每股3.9港元。其後，股價大幅下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的每股1.44港元。在這次下跌之後，收市價繼續呈總體下降趨勢，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達每股0.114港元的低點，並於最後交易日小幅上漲至每股0.12港元。總體而言，吾等並無發現於股價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出現上述變動的任何具體原因，惟(i)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發佈了一則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ii)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發佈了一則關於收購一間中國公司的51%股權之公告；(iii)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發佈了一則關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告；(iv)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發佈了一則關於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告；(v)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發佈了一則關於執行董事辭任之公告；(v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發佈了二零二三年年報之補充公告；(vii)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發佈了中期業績；(viii)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發佈了股本重組之公告；及(ix)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發佈了完成股本重組及調整購股權之公告。如管理層所告知，貴公司亦不知悉出現上述股價波動的任何原因。

經參考本節下文「(c)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分段，吾等注意到供股的認購價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乃屬市場慣例，其可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以滿足股本集資之需求。

領智函件

儘管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16.67%，接近股價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的最低折讓率，考慮到(i)參考最近期的現行收市價及合理的折讓水平，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屬切實可行；(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率約為16.67%，屬可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之內，且低於下文「c.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一節所示供股可比較公司的相應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iii) 貴集團迫切的資金需求，以發展現有業務及償還上文「2.進行供股的理由以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部分債務；及(iv)認購價乃由董事會及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現行股份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獲管理層確認，故吾等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領智函件

b. 流動性

以下載列股份於股價回顧期間的每日平均交易量(按月計算)，及股份每日平均交易量分別佔(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	股份每日 平均交易量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每日平均交易 量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每日平均交易 量佔公眾股東 所持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九日至 六月三十日	77,500	0.085%	0.092%
七月	74,621	0.081%	0.089%
八月	92,272	0.101%	0.110%
九月	465,181	0.507%	0.555%
十月	629,994	0.687%	0.751%
十一月	94,945	0.104%	0.113%
十二月	262,394	0.286%	0.313%
二零二四年			
一月	99,728	0.109%	0.119%
二月	100,557	0.110%	0.120%
三月	263,586	0.287%	0.314%
四月	119,707	0.131%	0.143%
五月	312,446	0.341%	0.372%
六月一日至六月二十八日 (即最後交易日)	63,016	0.069%	0.075%
最高	629,994	0.687%	0.751%
最低	63,016	0.069%	0.075%
平均	204,304	0.223%	0.244%
中位數	100,557	0.110%	0.12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每日平均交易量佔(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分別介乎約0.069%至0.687%及約0.075%至0.751%。於股價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平均交易量約為204,304股，分別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約0.223%及0.244%，表明股份在公開市場上的流動性一般較低。

鑑於股份的成交量淡薄，吾等認為 貴公司不大可能在不大幅折讓現行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向第三方籌集股本資金。考慮到股份交易流動性較低及上文「2.進行供股的理由以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吾等認為就股份交易流動性而言，供股為 貴集團合適的股本融資方式，且其項下的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c. 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

為了評估供股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根據以下選擇標準對近期建議供股交易進行市場研究：(i)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ii)建議供股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止3個月期間(「可比較回顧期間」)內宣佈，吾等認為該期間乃識別具代表性樣本以進行分析的適當時間框架。

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載有13宗供股(「供股可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儘管供股可比較公司的業務活動未必能直接與 貴集團開展的業務活動比較，惟考慮到(i)所有供股可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ii)吾等的分析主要涉及認購價與相關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比較、理論除權價、股權最大攤薄、理論攤薄效應等；(iii) 3個月的供股可比較公司選擇期帶來了合理的樣本規模；及(iv)吾等未有對供股可比較公司進行任何人為選擇或過濾，吾等認為供股可比較公司適合作為評估認購價的一般參考。由於在上述選擇標準下有足夠數量的供股可比較公司，吾等認為供股可比較公司對評估供股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領智函件

詳情載於下表：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 基準	認購價較其溢價/(折讓)			理論 攤薄 效應 (附註3)	包銷 佣金 (附註4)	配售 佣金 (附註5)	額外 申請 (是/否)	補償 安排 (是/否)
			各自最後 交易日 收市價	理論 除權價 (附註1)	每股資產 淨值 (附註2)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恆偉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219)	2供1	-59.30%	-49.20%	-7.40%	19.80%	不適用	3.5%	否	是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科軒動力(控股) 有限公司(476)	2供3	-3.06%	-1.25%	-93.79%	1.84%	不適用	1.5%	否	是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537)	1供3	-32.20%	-10.40%	-87.40%	24.60%	不適用	1%	是	否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九日	博尼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906)	4供1	-43.02%	-38.16%	-14.93%	8.71%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否
二零二四年 六月四日	五礦資源 有限公司(1208)	5供2	-31.41%	-24.65%	-32.51%	10.17%	2.00%	不適用	是	否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8500)	1供1	-36.71%	-22.84%	-91.44%	18.59%	不適用	0.50%	否	是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六日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8196)	2供1	0.00%	0.00%	8.70%	4.60%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否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日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1010)	1供1	-33.30%	-20.00%	不適用	17.90%	不適用	5%	否	是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 有限公司(8030)	1供3	-24.20%	-7.40%	-64.80%	23.70%	不適用	3%	否	是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八日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582)	1供2	-33.33%	-22.31%	-98.22%	22.22%	1.00%	不適用	是	否
二零二四年 四月九日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905)	2供1	-45.10%	-35.50%	62.00%	14.92%	不適用	1%	否	是

領智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 基準	認購價較其溢價/(折讓)					理論 攤薄 效應 (附註3)	包銷 佣金 (附註4)	配售 佣金 (附註5)	額外 申請 (是/否)	補償 安排 (是/否)
			各自最後 交易日 收市價	理論 除權價 (附註1)	每股資產 淨值 (附註2)	理論 攤薄 效應 (附註3)	包銷 佣金 (附註4)					
二零二四年 四月八日	中國上城集團 有限公司(2330)	1供2	-31.80%	-22.70%	-71.20%	22.70%	不適用	2.50%	是	否		
二零二四年 四月八日	亨泰消費品集團 有限公司(197)	2供1	0.00%	0.00%	-96.04%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否		
	最高		0.00%	0.00%	62.00%	24.60%	2.00%	5.00%				
	最低		-59.30%	-49.20%	-98.22%	0.00%	1.00%	0.50%				
	平均值		-28.73%	-19.57%	-48.92%	14.60%	1.50%	2.25%				
	中位數		-32.20%	-22.31%	-68.00%	17.90%	1.50%	2.00%				
	貴公司	1供3	-16.67%	-4.76%	-91.67%	12.50%	不適用	3.00%	否	是		

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用於計算理論除權價的基準價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計算，以(i)標的供股可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及(ii)標的供股可比較公司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每股收市價中較高者為準。
2. 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乃根據標的公司最新公佈的資產淨值及截至相關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不適用」是指根據其最新公佈的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淨負債的相關供股可比較公司的資產淨值。
3. 理論攤薄效應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
4. 「不適用」表示標的供股是在非承包的基礎上進行。
5. 「不適用」表示標的供股未涉及任何配售。
6. 分析乃基於包銷佣金的絕對百分比。

7. 分析乃基於配售佣金的絕對百分比。

按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

- (a) 供股可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各自的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折讓介乎約59.30%至零（「**可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約28.73%及32.20%。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折讓約16.67%，即屬於可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之內，且折讓低於上述平均數及中位數；
- (b) 供股可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的折讓介乎約49.20%至零（「**可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約19.57%及22.31%。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約4.76%，即屬於可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之內，且折讓低於上述平均數及中位數；
- (c) 供股可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介乎折讓約98.22%至溢價約62.00%（「**可比較資產淨值範圍**」），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約48.92%及68.00%。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91.67%，即屬於可比較資產淨值範圍之內，且折讓高於上述平均數及中位數；
- (d) 供股可比較公司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零至約24.60%（「**可比較攤薄範圍**」），攤薄效應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約14.60%及17.90%。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為約12.50%，屬於可比較攤薄範圍之內，且低於供股可比較公司攤薄效應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在任何情況下，由於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低於25%，因此符合GEM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 (e) 從董事會函件得知，合資格股東將不可認購任何超出彼等各自配額的供股股份。根據吾等對供股可比較公司的分析，吾等注意到，於13間供股可比較公司中，6間並無提供額外認購申請以作為供股的一部分，惟提供了補償安排。按此基準，吾等認為提供補償安排屬常見的市場慣例。此外，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而公平的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倘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彼等各自的供股配額，則於供股完成後可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持股量。因此，吾等認為提供補償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可以接受；
- (f)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吾等認為此做法符合市場慣例，因於13間供股可比較公司中，11間亦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此外，根據補償安排， 貴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配售股份；及

- (g) 供股可比較公司的配售佣金(如適用)介乎0.50%至5.00%，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25%及2.00%。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佣金為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3.00%，此乃屬於上述供股可比較公司範圍之內。

鑑於(i)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6.67%，屬於可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之內，且低於供股可比較公司的相應平均數及中位數；(ii)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4.76%，屬於可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之內，且有關折讓低於供股可比較公司的相應平均數及中位數；(iii)認購價較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折讓91.67%，屬於可比較資產淨值範圍之內，且有關折讓高於供股可比較公司的相應平均數及中位數；(iv)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屬於可比較攤薄範圍之內，且低於25%；(v)根據吾等的分析，補償安排符合市場慣例，且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乃屬於供股可比較公司範圍之內；及(vi)認購價乃提供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吾等認為供股的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及配售佣金比率)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供股的潛在財務影響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供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並獲全數認購，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87.7百萬港元增加至緊隨供股完成後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13.7百萬港元。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之用，並非旨在反映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5. 潛在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承購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後維持不變。誠如董事會函件「因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節所述，有權承購但並無承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而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總額可能最多減少約75%。務請注意，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供股的接納結果。

經考慮(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ii)倘合資格股東無意承購供股配額，彼等有機會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iii)一般而言，伴隨發行新股的供股必然會造成股權攤薄，吾等認為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潛在攤薄影響、配售協議的條款及補償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而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而提呈的相關決議案。然而，吾等並無設想吾等的角色為就合資格股東應否接納供股股份提供意見，且吾等的意見亦不以任何方式對此作出表示或暗示。

此 致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蘇景瑋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蘇景瑋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負責人員，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iadingint.com)中披露。下文載列本公司相關年報的連結：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814/2022081400082_c.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702/2023070200090_c.pdf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628/2024062803792_c.pdf

2. 本集團的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a) 借款

本集團的未償還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總額約為11.6百萬港元。

(b) 承兌票據

本集團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承兌票據及應付利息總額約為4.2百萬港元。

(c) 應付債券及利息

本集團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應付債券及利息總額約為0.7百萬港元。債券乃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d)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總額約為4.8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獲准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押記或債權證、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可動用融資以及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要求。本公司已取得GEM上市規則第12.26C條所規定的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i)提供廣告服務；(ii)銷售新能源越野車；(iii)銷售新能源電池及(iv)銷售保健產品產生收益。

在全球經濟仍面臨通脹高企的壓力、利率和能源價格飆升所帶來的各種挑戰下，中國政府大力支持推動新能源發展相關行業，並且實施利好政策以提升內需及釋放消費潛力，相較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預計中國經濟在二零二四年表現亮麗。

由於宏觀經濟氣氛及市況得以改善，加上客戶的廣告預算增加，本集團預計廣告業務的前景於二零二四年將更為樂觀。新能源電池產業、新能源轉型的整體趨勢及綠色能源成為全球高增

長賽道，本集團將通過收購並與業內領先夥伴合作，力求把握新能源電池業務的市場機遇，並進一步投資研發，提升技術創新。

銷售新能源電池為業務的主要推動力，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甚為樂觀。全球對電車及可再生能源的需求繼續加快，為本集團締造大幅增長的機遇。在中國政府大力採納電車及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支持下，新能源電池的行業前景可觀。根據行業估計，中國佔全球電車市場的份額超出一半以上，並預計有關趨勢持續。本集團已繼續大舉投資研發、提升產品供應、改善製造工序及保持市場競爭力。我們致力創新，推出全新且性能卓越的產品，在不同行業的客戶中廣受好評。

我們對質量及客戶滿意度的追求始終如一，本集團不斷致力於改善其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範圍，本集團已與國內外的重要企業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此舉令我們進駐新市場，並改善我們分銷渠道。這種夥伴關係亦使我們獲得新技術及專長；憑藉這種優勢，我們可不斷創新及改善產品。

展望未來，在政府繼續支持採納電車及新能源的環境下，本集團認為市場對新能源電池的需求(尤其是在中國)將持續增加。受惠於品牌聲譽日隆、管理團隊幹練及員工敬業，本集團已充分做好準備，把握增長機遇，並致力在此分部推動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7.31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經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87,728	26,012	113,740
進行供股前每股現有股份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96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0.31港元

附註：

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93,282,000港元，並已作出調整，扣除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商譽約3,255,000港元及無形資產約2,299,000港元。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012,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將予發行的上限275,120,445股供股股份，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50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並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3. 有關計算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7,728,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供股完成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91,706,815股釐定。
4. 有關計算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13,740,000港元除以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股份總數366,827,260股釐定，該股份總數乃按(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91,706,815股及(ii)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的275,120,445股供股股份得出，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就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通函(「通函」)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通函附錄二第A節。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發表審核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7.31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行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該準則規定公司須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對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撰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而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審核或審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

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作說明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應與所呈報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撰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令該等標準發揮適當作用；及
- 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用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與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分適當憑證，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是否合理、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所得款項淨額實際是否會如通函第25頁「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動用不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 致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執業證書號碼P07374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及包括供股完成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91,706,815股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 9,170.6815

-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及包括供股完成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91,706,815股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	9,170.6815
275,120,445股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供股股份 (將於供股完成時配發及發行)	27,512.0445
366,827,260股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 已發行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	36,682.7260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包括投票權、股息權及資本返還權)享有同等地位。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與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現有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計劃申請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可認購3,406,711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持有人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持有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數目	行使期	
牟忠緯先生(附註1)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六日	350,000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五日	3.3
李光營先生(附註1)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六日	300,000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五日	3.3
穆瑞峰先生(附註1)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六日	117,000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五日	3.3
本集團其他僱員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六日	1,939,711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五日	3.3

附註：

1. 牟忠緯先生及李光營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穆瑞峰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2. 上述購股權按名義代價1.00港元授予各承授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買賣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持股百分比
牟忠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25,000	7.99%
穆瑞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55%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附註)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持股百分比
牟忠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	0.38%
李光營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33%
穆瑞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7,000	0.13%

附註：相關股份指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而將會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權益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權益。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訂立：

- (i) 配售協議；
- (ii) 本公司與華富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0.10港元配售305,691,261股新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9.8百萬港元；

- (iii) 深圳市新嘉合投資有限公司與唯時(深圳)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紫星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5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1百萬元；
- (iv) 本公司與王夢濤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Glory Ray Global Limited 100%股權，代價為3,650,000港元；
- (v)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深圳市海德姆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Zhu Ning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北京創意樂喜國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 (vi) 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佈的供股中，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8.5百萬港元；及
- (vii) 本公司與國投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0港元配售最多169,828,478股股份，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實際配售股份數目總金額的3.5%，以及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6百萬港元。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引述，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人士

董事會	<i>執行董事</i> 牟忠緯先生(主席) 李光營先生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羅輯先生 呂志堅先生 單浩銓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04B室
授權代表	牟忠緯先生 歐陽耀忠先生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04B室
合規主管	牟忠緯先生
公司秘書	歐陽耀忠先生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2座2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代號	08153
公司網址	www.jiadingint.com
配售代理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15樓1502室
有關供股之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字樓209室

11. 開支

供股的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印刷、登記、翻譯以及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牟忠緯先生(「牟先生」)，67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牟先生現為本公司的主席、授權代表兼執行董事，以及於海南尚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海南尚合超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海南尚合航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牟先生在新技術行業擁有多年經驗，並在相關業務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知識。

李光營先生(「李先生」)，54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創立山東聞韶養老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李先生專注科技類產業投資逾十年，投資足跡遍佈互聯網、新能源、生物健康等多個領域並獲得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輯先生(「羅先生」)，41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羅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至今為深圳天下華青投資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呂志堅先生(「呂先生」)，40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備執業資格。彼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呂先生曾在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Edward Lau & Company出任核數師。彼在為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提供審核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的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七年起，呂先生為匯賢會計師事務所(註冊執業會計師)以及匯智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單浩銓先生(「單先生」)，35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先生擁有十年以上的法律相關工作經驗。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受僱於David Fong & Co.，擔任助理律師，並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一直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分別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研究生文憑。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准成為香港的律師。單先生為洋蔥全球有限公司(OGBLY:美國，一家目前在美國OTC市場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以及為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0，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歐陽耀忠先生(「歐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歐陽先生現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兼公司秘書。歐陽先生持有應用生物兼生物科技理學士學位、威爾斯大學新港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之業務地址

董事之業務地址與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2004B室。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呂志堅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輯先生及單浩銓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2.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審閱本集團的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ii)就審核的範疇及結果與本公司核數師進行討論及檢討；及(iii)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及整體風險管理。

14.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jiadingin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i) 本通函「領智函件」一節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iv)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15. 語言

本通函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概無作出財務工具以對沖該等風險。



嘉鼎國際集團

JIADING INTL GP 股份代碼：HK08153

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1101-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且並無撤銷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不超過285,340,578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股份(假設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所授出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供股股份」，各為一股「供股股份」)，按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本公司股東(「除外股東」))，而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讓彼等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且大致上按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駿達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就除外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相關、實施或使之生效或完成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牟忠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1樓2004B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牟忠緯先生及李光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輯先生、呂志堅先生及單浩銓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jiadingint.com>。